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10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訴訟代理人 徐銘鎧

被告 林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租賃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68,500元及利息，惟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斗六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之租賃契約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